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首次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自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至今，原激励对象中有1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56,500份股票期权/79,718,006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945名变更为831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3名变更为82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5名变更为630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0,000,000份变更为69,743,500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00,000股变更为100,281,994股。此外，有11名激励对象姓名变更（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保持一致）。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调整在原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基础上减少了离职人员及放弃权益人员，并无新增激励对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内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不存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